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北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 二、臺北市 111 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翰逸神飛」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
- 三、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
- 四、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
- 五、本校 109 年 9 月 25 日多語文競賽指導教師交流會議紀錄

貳、目的：

- 一、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
- 二、激發學生愛國、愛鄉情操，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
- 三、引起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培養學生聽、說基本能力。
- 四、認識中華文字之美，提高學童硬筆書法興趣與動力。

參、主辦單位：教務處

肆、參加對象：

- 一、本校三、四、五年級各班先舉行班級初賽，每班各項選出優勝者數名(如報名表規定人數)參加比賽，各班參加競賽員人數限制如報名表所示。
(報名連結：[\\doc108\01 教務處\22_校內多語文競賽\111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報名表\(空白表格請另存新檔後上傳\).doc](\\doc108\01 教務處\22_校內多語文競賽\111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報名表(空白表格請另存新檔後上傳).doc))，請 **111.11.23 (三)前**依班級填妥報名表)
- 二、教師應鼓勵並輔導學生參加原住民語組競賽。
- 三、英語領域教師應鼓勵、協助報名並輔導學生參加英語學藝競賽。

伍、競賽日期：111.12.12(一)至 111.12.30(五)期間。

陸、競賽分組：

- 一、國語文競賽：分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組。
- 二、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分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組，每年級組再分為閩南語組、客家語組、原住民語組。
- 三、英語學藝競賽觀摩賽：分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組。

柒、參加對象與競賽時限：

- 一、參加者需為本校三、四、五年級學生，每人報名以兩項為限，注意競賽時間不可衝突，若獲選為市賽選手，僅能擇一項目代表參加。
- 二、國語文競賽：每個項目每班以報名一人為限。

競賽項目	參加對象	競賽時限
演說	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	每人限二至三分鐘
朗讀	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	限三分鐘，聽到鈴聲，應立即下台
作文	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	九十分鐘
寫字	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	四十分鐘
字音字形	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	十分鐘
硬筆字比賽	三年級、四年級	四十分鐘

三、本土語言學藝競賽：每個項目每班以報名一人為限。

競賽項目	參加對象	競賽時限
演說	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	每人限二至三分鐘
朗讀	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	每人限三分鐘
歌唱	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	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
字音字形	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	十五分鐘

四、英語學藝競賽觀摩賽：。

競賽項目	參加對象	競賽時限
演說	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	每人限二至三分鐘
戲劇	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	每組限二至三五分鐘
讀者劇場	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	每組限二至三分鐘

1. 英語演說：**每班每組以報名一人為原則**，演說第一組為一般在學學生。演說第二組為國小階段曾於國外地區或國內外僑雙語部就讀累計一年以上者，或外國留學生。
2. 英語戲劇：**每班以報名一組為限**，每組至多 5 人(可打破班級界線，以報名人數最多班級為主報班級)。
3. 英語讀者劇場：**每班以報名一組為限**，每組 8-12 人(以同班級為主)。

五、競賽內容、規定、評分標準：

一、國語文學藝競賽：

(一)各項競賽內容、規定：

1. 演說：每名競賽員由競賽前公佈的題目中，於登台前三十分鐘當場親自抽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直到登台，不得與他人接觸，違者取消競賽權。
2. 朗讀：每名競賽員於登台前八分鐘，當場親自抽題，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
3. 作文：使用教務處所發稿紙寫作，否則視為無效。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應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
4. 寫字：使用教務處所發有格宣紙，否則視為無效。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毛筆等，以教育部公布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為**七公分見方**。
5. 字音、字形：字詞共二百字(字音、字形各一百字)，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6. 硬筆字比賽：題目當場公布，不必注音，由教務處統一分發用紙，一律使用鉛筆。

(二)競賽評判標準：(以總分決勝)

1. 演說：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四十。
- (2)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五十。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十。
- (4)時間：超過 3 分鐘或不足 2 分鐘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

2. 朗讀：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四十五。
-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四十五。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十。

3. 作文：

- (1)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五十。
- (2)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四十。
- (3)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十。

4. 寫字：

- (1)筆法：占百分之五十。
- (2)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五十。
- (3)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三分，未寫完者，每少一字扣二分。

5.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標準。

6. 硬筆字比賽：

- (1)筆勢與功力：佔百分之五十。
- (2)整潔與美觀：佔百分之五十。
- (3)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2 分。

二、本土語言學藝競賽：

(一)各項競賽內容、規定：

1. 演說：由競賽前公布的題目中，自行挑選一題參賽。

2. 朗讀：

- (1)每名競賽員於登台前八分鐘，當場親自抽題，篇目以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網站公布的為主。
- (2)評審不可因方言差異影響評分之公平性。
- (3)閩南語、客家語朗讀比賽，朗讀文章所用詞彙若與參賽者慣用詞彙不同，基於對原著作者之尊重，並考量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朗讀時仍須以文稿為準。

3. 歌唱：

- (1)歌曲可移調。
- (2)初賽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由參賽者自行選定一首演唱曲，惟需注意版權問題，報名時附上曲譜，曲譜一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單面印刷 3 份。
- (3)閩南語、客家語歌唱以獨唱為限，不得伴舞、合音；伴奏以三人為限。
- (4)原住民語歌唱，參賽者一人，伴奏、伴舞、合音以四人為限。

4. 字音字形：

(1)閩南語

- A. 各組均為 200 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B.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公告之「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www.edu.tw/FileUpload/3677-15601/Documents/151609.pdf> 及
<http://www.edu.tw/FileUpload/3677-15601/Documents/tshiutsheh.pdf>。

C.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tblg.dict.edu.tw/tw/index.htm>。

D. 臺北市北土語言字音字形辭彙各學程建議詞彙

http://163.21.193.200/alldata/FORUM.asp?FORUM_ID=46&CAT_ID=5

(2)客家語

A. 各組均為 200 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B.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www.edu.tw/FileUpload/3653-15592/Documents/hakka_pinyin3.pdf。

C.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

D. 臺北市北土語言字音字形辭彙各學程建議詞彙

http://163.21.193.200/alldata/FORUM.asp?FORUM_ID=46&CAT_ID=5

(二)競賽評判標準：(以總分決勝)

1. 演說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2)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50。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

2. 朗讀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

(2)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3. 歌唱

(1)技巧及風格：占百分之 60。

(2)音色：占百分之 20。

(3)儀態及伴奏：占百分之 20。

4.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三、英語學藝競賽觀摩賽：

(一)各項競賽內容、規定：

- 採觀摩方式舉行，並發給優勝、優等或佳作獎狀以資鼓勵（各組成績最高者具資格代表學校參加市觀摩賽）。
- 演說的題目自行選定，戲劇與讀者劇場觀摩賽於本年度的參考資料-競賽劇本會另行公布於\\doc108\\01 教務處\\22_校內多語文競賽\\108學年度校內英語學藝競賽。演說、戲劇組報名時附上題目及綱要單，讀者劇場組須於比賽前三天檢附完整劇本及劇本中英文簡介，表格如附件。（以上均以 A4 紙張印製）。

3. 演說觀摩賽以競賽員肢體及口語表現為主，不得使用道具；戲劇觀摩賽場景佈置道具應由競賽員自行處理，應注意安全性；讀者劇場參賽隊伍請勿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道具或配樂，且無須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均非評分項目），服裝亦不列入評分。
4. 戲劇、讀者劇場觀摩賽參賽劇本以教師及學生自行創作為原則，建議參賽團隊與中外英師討論主題後自編，如為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或自參考資料-競賽劇本中選定使用劇本。

(二) 競賽評判標準：

1. 演說：
 - (1)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四十五。
 -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四十五。
 -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十。
 - (4) 時間：超過三分鐘或不足二分鐘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2. 戲劇
 - (1) 語音：占百分之三十。
 - (2) 情感：占百分之二十五。
 - (3) 內容：占百分之三十。
 - (4) 儀態：占百分之十。
 - (5)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百分之五。
 - (6) 時間：超過三分鐘或不足二分鐘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3. 讀者劇場
 - (1) 發音、語調及流暢性：占百分之55。
 - (2) 創意表現：占百分之十（僅限聲音部分）。
 - (3) 團隊合作：占百分之十五。
 - (4) 劇本內容：占百分之十五（鼓勵創作）。
 - (5)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百分之五。
 - (6) 時間：超過三分鐘或不足二分鐘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玖、其他：

- 一、 語文競賽題目配合各處室宣導內容擬定。
- 二、 除英語學藝競賽觀摩賽發給優勝、優等或佳作獎狀以外，國語文及本土語言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鼓勵。
- 三、 各組比賽結果採計前三名由本校指導教師團隊進行培訓，競賽員必須以培訓成果爭取本校112學年度多語文競賽選手代表權。
- 四、 代表本校參加112學年度多語文競賽選手之指導老師由前開指導教師團隊擔任。
- 五、 本競賽計畫之評審委員由教務處聘請校內具專長之教師擔任，競賽期間評審及工作人員之課務由教務處公派代課。



拾、競賽項目、日期、時間及地點：

競賽項目		競賽日期	星期	報到時間	比賽時間	競賽地點	時間限制	抽籤日期
國語文	作文	12月12日	一	7:50-8:00	8:00	小會議室	每人限90分鐘	
	字音字形	12月12日	一	8:00-8:10	8:10	大會議室	每人限10分鐘	
	硬筆書法	12月12日	一	12:25-12:30	12:30	小會議室	每人限50分鐘	
	演說	12月16日	五	7:50-8:00	8:00	小會議室	每人限2-3分鐘	11/30
	朗讀	12月14日	三	7:50-8:00	8:00	小會議室	每人限2-3分鐘	11/30
	寫字	12月12日	一	12:25-12:30	12:30	大會議室	每人限50分鐘	
本土語	閩南語	字音字形	12月12日	一	8:00-8:10	8:10	大會議室	每人限15分鐘
		情境演說	12月22日	四	7:50-8:00	8:00	小會議室	每人限2-3分鐘
		朗讀	12月21日	三	7:50-8:00	8:00	小會議室	每人限2-3分鐘
		歌唱	12月20日	二	7:50-8:00	8:00	大會議室	每人以一首歌為限
客家語	客家語	字音字形	12月12日	一	8:00-8:10	8:10	大會議室	每人限15分鐘
		情境演說	12月21日	三	7:50-8:00	8:00	小會議室	每人限2-3分鐘
		朗讀	12月20日	二	7:50-8:00	8:00	小會議室	每人限2-3分鐘
		歌唱	12月20日	二	7:50-8:00	8:00	大會議室	每人以一首歌為限
英語	戲劇	12月27日	二	7:50-8:00	8:00	小會議室	每組限2-3分鐘	11/30
	讀者劇場	12月28日	三	7:50-8:00	8:00	小會議室	每組限2-3分鐘	11/30
	演說	12月26日	一	12:25-12:30	12:30	小會議室	每人限2-3分鐘	11/30

*演說、朗讀、歌唱比賽、戲劇順序為五年級→四年級→三年級

多語文競賽期程

	一	二	三	四	五
			【11/30】 抽籤 -國語文(演說/ 朗讀) -閩客語(情境式 演說/朗讀/歌 唱) -英語(演說/戲 劇/讀者劇場)	【12/1】 	【12/2】
	【12/5】	【12/6】	【12/7】	【12/8】	【12/9】
上 午	【12/12】 國語作文 08:00 國字音字形 08:10 閩字音字形 08:10 客字音字形 08:10	【12/13】	【12/14】 國語朗讀 08:00	【12/15】	【12/16】 國語演說 08:00
下 午	國硬筆書法 12:30 國語寫字 12:30				
	【12/19】	【12/20】 客語朗讀 08:00 閩客語歌唱 8:00	【12/21】 閩語朗讀 08:00	【12/22】 閩客情境式演說 08:00	【12/23】
上 午	【12/26】	【12/27】 英語戲劇 08:00	【12/28】 英語讀者劇場 08:00	【12/29】	【12/30】
下 午	英語演說 12:30				

拾壹、本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

競賽項目	題目	時間
演說	國語 1. 懂得欣賞，就是快樂 2. 我心目中的臺灣之光 3. 我最喜歡的校園角落	1. 三年級由指定題目自選一篇； 四、五年級比賽前 10 分鐘抽題 2. 演說時間 2-3 分鐘
	閩南語 客家語 情境式演說 如附件二	1. 三年級由指定題目自選一篇； 四、五年級比賽前 10 分鐘抽題 2. 演說時間 2 分鐘
朗讀	國語 三年級從三篇課本題材中抽選一篇。 三年級上學期 國語(翰林版) 1. 第四課 猴子的數學 2. 愛閱讀 靈光一現 3. 第六課 老榕樹(110 學年度) 四、五年級當場抽題(由教務處提供，現場抽題 5 抽 1) 1. 問題不在難度而在態度 2. 舞者的背後 3. 潺潺溪流門前過 4. 留幾枚柿子在樹上 5. 與風奔跑	1. 三年級國語朗讀抽選一篇、閩客語朗讀自選一篇。 2. 四、五年級抽題，由指定題目抽選一篇 3. 三、四、五年級朗讀前 8 分鐘抽題 4. 國語朗讀時間 3 分鐘內，閩客語朗讀 3 分鐘內。
	閩南語 1. 夢想的所在 2. 人想欲去讀冊啦 3. 菜市仔	
	客家語 1. 僥曉搊手咧	
作文	題目當場公佈	90 分鐘
字音字形	三、四、五年級 100 題字音，100 題字形。	10 分鐘
寫字及硬筆字	題目當場公佈。	40 分鐘
英語演說	題目自行選定，報名時繳交題目。(A4 格式)(附件 3)	2-4 分鐘
英語讀者劇場	於比賽前三天檢附完整劇本及劇本中英文簡介。(A4 格式)(附件 3)	2-5 分鐘
英語戲劇	題目自行選定，報名時繳交題目及劇本。(A4 格式) (附件 3)	2-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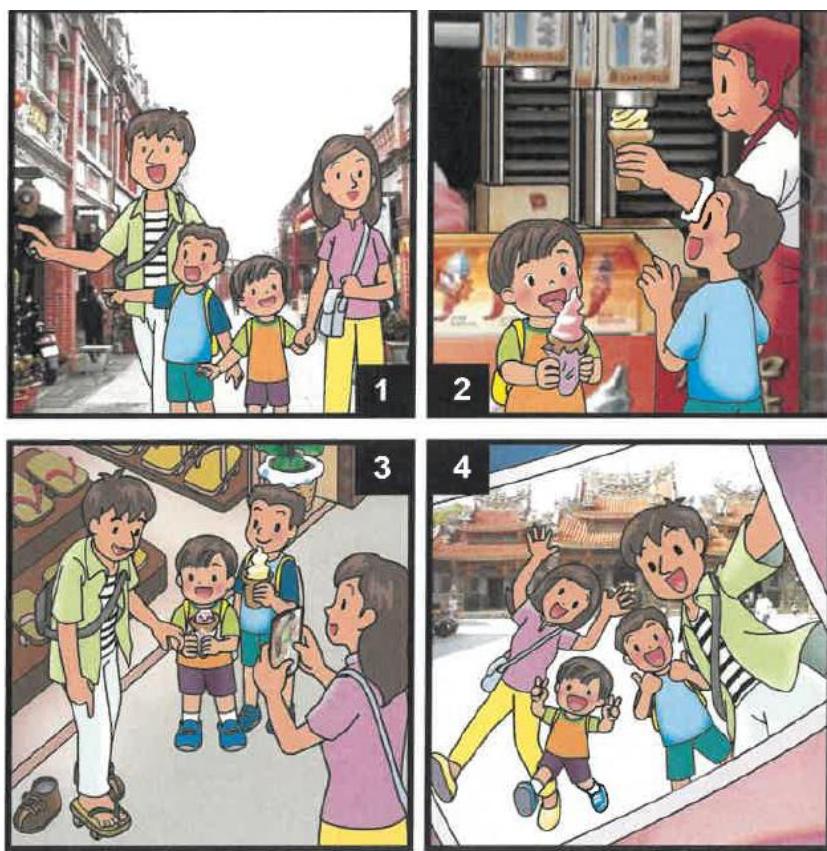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附件二】閩南語情境式演說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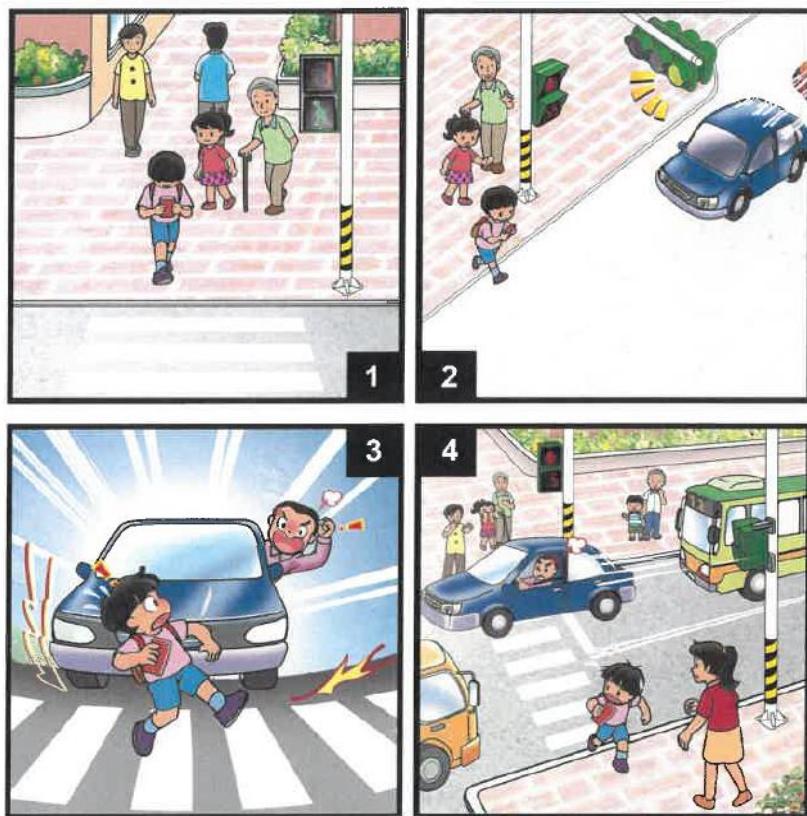
第 1 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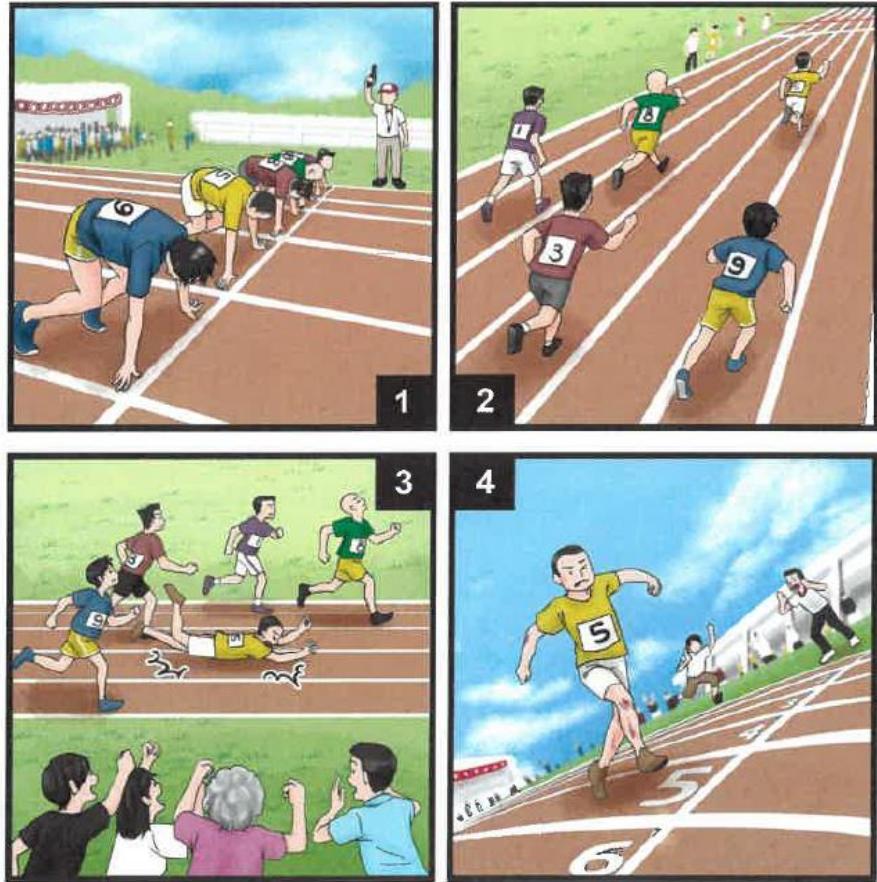
第 2 題



第 1 題.



第 2 題.





111 學年校內英語學藝競賽注意事項

各班建議完成事項	備註
演說	
<p>講稿可以有兩大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說一個故事、寓言或是介紹自己週邊的事物，但必須要加入自己的想法，千萬不能<u>只說一個故事</u>講一個道理或教訓，並以自身經驗作為佐證(如論說文)	<p>★準備 3 份講稿(中師、外師、導師)</p> <p>★不可攜帶道具</p>
戲劇與讀者劇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中外師討論主題後自編、或自參考資料中選定劇本將稿子或劇本打好後並交給外師，改正錯誤的句子；若錯誤太多，則整篇退回不再修改 <p>☆請參賽者將修改好的劇本及綱要表紙本繳交至教務處</p>	<p>★讀者劇場之角色、道具、配樂不列入評分</p> <p>★戲劇的部分包含動作與走位，請記得與中師討論你的劇本</p> <p>★若你希望自創作品，請準備英文稿，可以請老師協助修改(不可以只交中文稿讓老師逐字翻譯)</p>
參賽者應主動與中師或外師約定時間，在課堂上與課堂間練習，中、外師將給與發音、表情、手勢、上下場方面的指導 表演給不同的長輩(家長、朋友)看，請他們提供意見(尤其是表情、手勢方面)，給越多人看越好	